

原刊景印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

第 29 卷



北平佛化月刊

佛學月報

正 覺

中國書店

北平佛化月刊

佛化居士會開辦五戒壇

公啟

本會願調濟地方匪五戒增。誠輕受戒經費。以求民衆皈依。實有所依。顧不容發。果人人皆持五戒十善。則國家立致太平。內亂自不發生。一定災消劫滅。海晏河清。五穀豐登。萬民樂業。自此佛日增輝。法輪常轉。護教人等。則三淨安寧。當於其下之矣。今特請本會導師成慈禪休住持。慧果長老。任其授戒。因慧師習傳戒威儀也。今先行請求戒人數。以便定期開壇。俟掛號至五十人以上。即定開壇日期。凡求戒者。請自備戒牒費大洋二角。其供養戒師費。隨意捐助。概無限制。如有遠地不能親身到者。或請代理人。或將姓名住址掛號費供養費寄到本會。必當登報宣傳。至近地則請諸公直到本會掛號交費。由本會付以收據。此啟

劉顯亮道謝

部人賤辰。

諸大和尚居士及戚友。降臨賞光。不勝感謝。前刊所云以大衆份全翻印觀音自陳圓通經註解一事。此時正在理稿修正。俟整理妥協。必當付印。最有兩月期限或可告竣。俟裝釘完畢。必當奉上一閱指正也。此啟

南口居士林
佛化居士會
啟事

本林本會居士皈依三寶。皆有護法降魔之責任。凡有守規戒整理廟宇之僧伽。皆有保護之必要。今聞北平西城有某寺退位和尚。因法徒小過。竟以竹器毆打其頭顱。又是私立公堂違犯國法之行爲。本林本會盡知底細。如該寺再有打人之事發生。概認作是上違佛經。下犯國法。蓋地獄十輪經。及集異門足論。均不准擊打比丘。而中古百丈禪師及清規證義。皆有體罰之條。殊不知百丈以香板施行。確有不得已之苦衷。亦不能置僧徒於死命。今該寺以竹器毆打其頭。不惜毀壞其腦。較百丈禪師未免變本加厲。

第 二 期	本 刊 同 人	經理 楊壽軒 編輯 王衍田 以上張家口居士林林鳳 經理 崔雲齋 編輯 高體福 張濟海 王守充 以上南 口居士林林員 經理 邢富瑤 編輯 趙文郁 龔行 徐秀峯 龔克俊 以上北平居士會會員	本 刊 地 址 北平西直門外博物院路門牌九十二號佛化居士會 附 閱 。每年收寄費郵票十二分	價 目 出版期限 每月一日出版一冊。每年十二冊
-------------	------------------	--	--	-------------------------------

且百丈之刑罰。在專制時代即是效司法行爲。今值共和成立。法院已禁止刑訊。而百丈之朴作教刑。亦當在取消之例。况較百丈變本加厲者乎。考我佛以慈悲爲本方便爲門。對於有愆無不愛惜。况人賴較畜生爲重。比丘又較俗人爲重乎。嗣後如長老犯大戒。可由諸山公議撤座。犯小過得容則容。是以本月刊對於僧界污點。雖目覩耳聞。概不登載。其未受教育之沙彌。尤當如北仲尼之訓誨弟子。而循循善誘。如栢拉圖之教育兒童。不施夏楚。俾其歸於正軌。不入歧途。如沙彌不知改過。則可令其還俗。萬不可堂堂比丘效衙役罰手之言行。倘該寺不避貶恨違犯國法。則本林本台根據教育原理。向政府提起公訴。以警告上背佛心。下違國律者。此啟

海潮音第二期目錄

人間苦海的回頭岸……………太虛
送黃臺松先生入廬……………法勛
由賭行無常求合理的進步……………太虛

怎樣赴龍華三會

閎科學的人靈交通記

哲學的可能性與唯識學的功能力

對於中國佛教徒之希望

王師愈諍潮中的閒話

密宗平議

從顯密問題上說到王宏願之犯戒

阿賴耶緣起與如來藏緣起之究研

人生學(續九)

白居易詩中的佛學思想

在閩南佛學院五年來之回顧

我全國學僧今後當注意中佛會

清代詩僧八指頭陀評傳(續二)

價目 全年十一冊連郵費大洋貳圓叁角

地址 武昌千家街佛學院海潮音社

人海燈八期出版

人海燈半月刊。半年十二冊。價目洋六角。全年十二冊。洋一元二角。言論正大。文詞新鮮。

發行地址廣東潮州嶺東佛學院

本刊鳴謝南日居士林等助捐

月刊印刷費

于富源居士助洋一元
陳德霖居士助洋一元
劉貴鋪居士助洋一元
李連春居士助洋一元
孟永春居士助洋二元

楊筱亭居士助洋二角

王文翰居士助洋二角

陳玉泉居士助洋二角

本刊鳴謝助捐月刊印刷費

王華堂居士助洋二元

王衍田居士助洋二元

夏維章居士助洋一元

東嶽廟鄧道長助洋一元

劉伯坪居士助洋一元

朱周臣居士助洋一元

清化寺顯瑞大和尚助洋一元

邢少亭居士助洋二角

郭寶田居士助洋一角

佛化居士會鳴謝助捐清助

葬亡特別捐

魏寶林居士助洋一元

劉長祿居士助洋一元

王春生居士助洋六角

王志山居士助洋一元

關顯臣居士助洋五角

董老太太助洋三角

王全金居士助洋一元

鄒心齋居士助洋四角

關老太太助洋三角

張建勛居士助洋一元

吳明士居士助洋一元

彭壽康居士助洋二角

李文斌居士助洋一元

王子元居士助洋一元

王道真居士助洋一元

馬順居士助洋一元

李士林居士助洋一元

王家謨居士助洋一元

郭之君居士助洋五角

徐老太太助洋一元

彭老太太助洋一元

李老太太助洋五角

劉老太太助洋一元

陸太太助洋一元

唐傑臣居士助洋一元

史殿彬居士助洋一元

陳占文居士助洋一元

劉清波居士助洋一元

脩佩廷居士助洋二元

左景泉居士助洋一元

劉繼長居士助洋一元

段文魁居士助洋二角

董克俊居士助洋一元

趙文郁居士助洋一元

佛化居士會鳴謝助捐經常費

孫榮庭居士助洋五角

李老太太助洋二角

徐老太太助洋二角

脩佩廷居士助洋一元

邢富瑞居士助洋一角

- 唐文顯居士助洋一角
關顯宸居士助洋三角
李連捷居士助洋一角
王理居士助洋一元
王何居士助洋三角
張玉度居士助洋一角
劉鴻玉居士助洋二角
郭寶田居士助洋一角
劉廣德居士助洋一元
房榮和居士助洋三角
董克俊居士助洋一元
張建勛居士助洋六角
王道真居士助洋四角
傅佩廷居士助洋一元
武發宗居士助洋五角
徐顯鎮居士助洋四角
于富源居士助洋六角
王志山居士助洋五角
楊茂林居士助洋一角
董老太太助洋二角
- 佛化居士會鳴謝贈助善書物品**
- 劉文瑛居士贈善書四十本
劉壽先居士贈接壽壽藥五十張
那富瑞居士助放生魚數百尾
關老太太助放生錢二百張
楊茂林士助放生錢一千張
馬順居士助海燈油一瓶
李明樹居士助放生錢二萬零五百張

大饅首五斤
朱三孝居士助 大素蠟燭一對
檀香丁一大包
慈光大和尚贈四十二章經三冊
劉脩德居士助海燈油一大罐

論說

勸善當以弘教爲本說

張濟海

儒教的道學是很好的。所可惜者。只能訓上根。不能訓下根。果欲求三根普利。非佛法不能對機。只因佛法有三世因果的緣故。其儒教的道學。只覺現在這一段。惟佛教能溝通過去未來。所以比儒教又廣遠多了。然而現在這一段。比過去未來兩段最要緊。現在這一段。若是辦得好。能把過去的錯誤贖回來。未來的好景象。當然要結果的。現在這一段。若是辦得不好。不但過去的錯誤贖不回來。未來的景象。益發苦不可言。

在家人修持現在這一段。須把儒教的倫理學看一看。儒教的戒律。都持不了。佛教的戒律。更不容易持了。佛教的五戒十善。乃是世間的。儒教的。爲住世之根本大戒。缺一不可。持住五戒。不失人道。持住十善。不失天道。在家人犯重罪。莫大於淫殺盜。此三戒不持。定墮在三惡道(地獄。餓鬼。畜生)而無可疑。再淫字與欲字有別。正淫是欲。邪淫是淫。出家犯欲。即是犯淫。無所謂正邪也。其冥府

之受報。較在家人邪淫尤重。如在家人不能斷欲。淫字萬不可沾染。所得之樂有限。所受之苦無涯。未免太不合算。若犯了殺盜二戒。叫作欠債。債一日不完。一日不能了脫生死之罪苦。國民未嘗犯此三戒者。固然大妙。若犯過趕緊懺悔皈依。念佛學佛。永不再犯。可以帶業往生西方極樂世界。自有淨土經書可憑也。觀所有各種善書只是勸人爲善去惡。對於弘法傳教。護持三寶。尚無澈底的解決。殊不知善惡因果。大半根據佛經。佛經由佛徒所流通。佛徒是由佛教所產生。所以宜傳佛教弘法利生。爲當今萬不可緩辦之一端。且佛教各種法寶。無一不是清淨的。所以執掌佛教正權。當由僧寶主持。只因僧寶亦是清淨的緣故。其各省立僧學院之各制都是真正護持僧寶。護持僧寶。即是護持佛教。只因和尚人才多。始有僧教的主體。在家居士位列外護。若只憑在家居士替代僧寶傳教。而僧寶之弱點。未免太大。所以無論在家人出家人。要把那保家保廟的力量施展在佛教團體上。其僧學院的經費。亦就不難籌畫了。

按在家人是血統。不能不保家。只因血統的人。不能不十方。出家人是法統。不是血統。所以能受十方施主供養。若出家人把一座廟亦當作血統保持。則與法統規矩相反。若出家人實行法統的組織。僧界人才何愁不多呢。所可憐者連一座廟都維持不好。焉談得到保持法統呢。總而言之。人才愈少。恐怕

僧界一年比一年吃虧。 邢富瑞附誌

廟產興學殆將死灰復燃耶

(人海燈八期) 通

記者上期因歐籍僧尼來華受戒事件而論及棲霞寺僧之告體。乃不旋踵間。該寺又與棲霞鄉師爭訟于江寧地方法院矣。此事關係吾僧衆前途之命運至重且大。特留意於茲。連日京滬各報紙多作祖黃之論調。蘇省各教育團體且有進行聯合助黃之趨勢。結果雖不可知。然而吾佛教各團體聲息寂如也。可勝嘆哉！

二月十七日首都中央日報新聞欄登載此項新聞特標其題云：「教育界與迷信份子奮鬥」。其新聞云：

「棲霞鄉村師範校長黃質夫。於去歲爲棲霞寺僧控於江寧地方法院。訴以侵佔地產妨礙交通掘毀墳墓等罪。經該院檢察官詳細履勘結果。認爲：(一)侵佔地產屬民事部份。應向民庭另行起訴。(二)妨礙交通罪證不足。(三)掘毀墳墓罪。則有證人多人具結。證明犯行爲。予以起訴。先後開庭多次集案主及證人詳實訊問于本月五日當衆宣告判決。黃質夫以犯有毀墳墳墓行爲。判處徒刑八個月。開宣判時黃氏並未出庭。迨得此消息。表示不服。決向高等法院上訴。並擬向主管機關請求援助。並開黃氏此事並非棲霞寺與該校局部問題。而實爲整個教育界與迷信份子之鬥爭。擬聯絡昔日廟產興學運動有力人物。作擴大運動。以便根本肅清迷信之惡勢力云。」

寂然所控黃質夫掘毀墳墓罪既有證人具結。則已證明黃某犯罪無疑。查刑事注重人證。律有專條。即屬寂然勾買人證。蓄意陷害。黃某祇應據理上訴。以求平反。乃竟大驚小怪。向主管機關及各教育團體請求援助。並謂「此非棲霞鄉師與棲霞寺之局部問題。而實爲整個教育界與迷信份子之鬥爭。」棲霞寂然雖訟尙不至無端大發神經。憑空與訟。此純爲雙方切身利益所爭。與全體教育界何干。與全體僧伽何涉。乃黃氏喪心病狂。牽連於廟產興學運動。查過去廟產興學運動。純爲一二野心教育家之荒謬舉動。揆諸法律。類以人情。皆所不許。早成歷史之陳詞。今黃氏若憤之餘。若犬狂吠。認佛教爲迷信。非摒除而不快。今問黃某汝所認爲迷信之僧伽。可以強權壓倒之耶。要知公理所在。萬夫莫摧。法律原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者。僧伽爲中國人民一份子。僧伽之生命財產。自應受法律之同等保障。寂然所訴不實。上訴非不可也。自應依法上訴。以昭屈冤。如以私人敗訴即搖尾乞憐于各方。甚而偏袒心肝涉及廟產興學。此種瘋狂舉動。固不值讀者一笑。然則身教界中人。有此謬誤思想。有此謬誤行動。不亦大可笑耶？

又中央日報另訊云。

「江蘇省立棲霞鄉村師範學校校長黃質夫。因校產糾紛。爲棲霞寺僧訴於我地方法院。經判處黃氏徒刑八個月。詳情以誌本報。頃悉該學師生得此消息。咸感教育事業太無保障。爰由

教職員即日組織一特種委員會。處理此項事業。決定應付步驟。除已聘請律師多人向高等法院上訴外。並將訟事經過及對地方法院判決書之駁復理由書面陳述。向各機關公團及學校分別呼籲。以期公義伸張。妖風匿跡。並開中國教育學社。中國社會教育社。中華鄉村教育社。中國兒童教育社。中華職業教育社各學術機關。暨江蘇省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及校長聯合會各團體。均將於最近期內。分別有所表示。蓋其意義。在排除教育發展上之障礙。及與特殊勢力奮鬥。不惟爲黃氏各人之援助云。」

如上所云。該校感教育事業太無保障。以特種委員會應付此項事業。並向主管機關各公團及學校分別呼籲。以期公義伸張。妖風匿跡。則不利處徒刑始爲公義。服僧伽服者盡是妖風。既曰僧伽爲妖風。則去之爲恐不急。嗚呼！中國教育界中乃有此荒誕行動。總理云。扶助弱小民族。今同種同族尙險如斯。扶助云乎哉！

「各教育團體分別有所表示。蓋其意義在排除教育發展上之障礙。及與特殊勢力奮鬥。不惟爲黃氏個人之援助云。」此說更奇。人民迷信程度之深。固由于教育不發達所致。然而。佛教爲迷信耶？爲教育發展上之障礙物耶。知識界中人竟不明佛教爲何物。世間事荒唐寧有過於此者。

近卅年來國內佛寺財產爲學校所掠奪者十之七

八、屋宇爲學校所侵佔者亦十之七八，馴至忠厚僧伽吃飯無地，頓生依戀，永作流水生涯。豈仍以全國僧伽未盡束手就縛以任宰割爲障礙耶？特殊勢力云乎哉？而欲真以一死而後快之假詞耳。

吾疑爲成性之僧伽，耳不聞掠奪寺產之聲浪者，且數歲矣，今被教育界中人已置法律於一旁，勿論事之是非曲直，有傾山海衆誓齊下之勢，吾佛敎各團體竟皆緘守金口，抱油瓶傾倒莫扶之謬見，終作壁上觀耶？哀莫大乎心死。星之失足以爲原，仍不爲起作圖存計者，則外侮之來，抵禦本由。大教淪亡，殆可預卜。要之吾僧不自強，則財產終有去握之日，彼口頭之宣稱，種種有求於實現之種子，吾佛敎各團體應自聯合表示之外，宜根本覺悟。彼云佛敎法信者，不認爲教耳，教育之興，其可緩耶？土則謂吾雲棲和尚及三師在南京受訓斥者，原因亦基乎此。

故吾佛敎論者，鄉師以個人訟事而擬涉及廟產興學，固爲不妥，固爲法律所不許，脫吾黨仍以作事爲例不遠謀自振——自辦教育——之道者，則廟產興學時間問題耳，魔嬭方張，教亡無日，寧與長鐘，願吾徒先有以自警。

佛教概說

孟松壽

世界上的宗教，惟佛發現最早。他那教人的正法。又最奇妙。足以普及於人羣。佛生在印度

古國。當中國周昭王二十六年。入世以來。他就出家修行。道成之後。說法度人。他并不拘於一法。遇上等根器最高的人。就對他說玄妙上平之法。遇下等根器的人就對他說天堂地獄因果報應之法。總遇十惡五逆。旁人視爲不可救藥的惡徒。佛還要親下地獄去度化他。使之悔悟回頭。改惡從善。依佛的志願。必須世上衆生。無一人不成佛。他心總滿足。我們生在和佛同居的世界。得聽到妙法。是何等的慶幸呢。

及佛法流入中國。在東漢明帝永平七年。那時自馬融經。譯出來不過四十二章等經。以後佛流漸廣。出家的僧尼漸漸的多起來。及至梁武帝時。錢若來至中土。直以一乘明心見性之法。指示衆人。他的結果說是一花五葉。後來果有臨濟。雲仰。曹洞。雲門。法眼。五大派流播中華。那時真。無人不知。無處不談。可謂極一時之盛了。自唐宋明清以來。雖云互有盛衰。不能一致。但斷而復振。總有弘法大師講持三寶。所以佛敎之光明。如日月星照耀天下。佛延不替。那些學法的僧俗善男信女。也都持行善。個個安樂。享和平福。及至近百年間。國內寺院叢林。依然林立。西藏蒙古崇信佛菩薩者。如麻似粟。但我幼小時。聽老和尚說。他雖然出家學佛。只是指佛之教。頓悟穿衣。早晚上堂也是徒存儀式。得不著釋迦牟尼的精華。至鄉村僧道。竟有不守清規。公然犯戒。身受官刑的。廟產田房。任意變賣。真是有名無實的佛敎罪人。所以近來舉辦學堂。抽提廟產。人人視爲當然。佛祖數千百年香火。被這些不作臉的徒兒。弄得一敗塗地。佛的教化那有不受影響的呢。人都說佛敎從此要微弱。豈不可慮麼。

誰知我佛有靈。正法不滅。吾國各省忽出多少弘法偉人。善男信女虔心拜佛念經的。更處處而有。更有閱全藏經。習三乘法。情願佛心印者。如楊仁山居士。是這些人的代表。僧人也奮力爭先。羣然而出。傳法機關。或立佛敎會。或建佛學院。或創刻經處。或設居士林。一時講經說法。念佛參禪的人真是不勝屈。日見其多了。想這興盛的緣由。必是佛菩薩入世應化。前來教導衆生。同歸覺路哩。蓮宗在前開略。教下律下禪宗密宗就在後跟隨。真是一日千里。不過古代是僧傳法去度在家人。而今或是居士說法。反去開示出家人。這是先前少見的。

我們在這佛法將盛的時候。皈依三寶。禮佛有人指導。誦經有人教誨。真無止不利的。所得效果先除一切苦厄。不受迫煎。在進一步。還要明心見性。功夫純熟。和西方諸佛同證上果。豈不是百千萬劫難遇麼。我們竟垂手而得了麼。引人爲善的先覺。更不辭勞瘁。不怕艱辛。使世人共出迷津。同習慧業。法輪常轉。大放光明。所說西方極樂世界。不將顯現在震旦東方了麼。

傳經

佛說阿難四事經

吳月支國居士支謙譯文
民國近事男劉顯亮譯言

當初我佛釋迦世尊，在印度拘舍那國，要回寂的時候。其弟子阿難請問我佛。所問者是未來之傳教法門，當如何宣布。可就說道：

我弟子思想天龍八部鬼神等衆，和國王人民。只要聽見我佛的教訓。個個都發生歡喜之心。惟有人類之衆生。發願各有不同。有願出家作和尚得證出世果的。有願在家奉行五戒十善，壽終靈魂升天的。而今我佛尚在世間。所有人間天上之衆生，自然是有法可聽。如我佛去世。所有未來之衆生。可當倚靠何人聽法。而受度得福呢？

答阿難說道：善哉善哉。你今有此一問。足見你有憐憫衆生的慈悲心腸。其未來之衆生萬類。都由你這一問。而得度脫了。我今告囑於你。我去世之後。此世界名曰五濁惡世。人心昏暗。污穢不淨。自相殘殺。費惡賤善。行爲顛倒。此真大可愛惡啊。世間雖發生此種現象。尚有可救之道。即是有我教中經典傳流在世。其經中之告誡。有造福的。有持戒的。果未來衆生肯照我經訓實修真作。一定免禍得福。你不必爲這件事發愁了。我雖去世。自有經

中六度法門。傳留世間。令修人有所遵循。與那鬼神教典。畢竟不同。不知你了然否？

阿難說道：願我佛在加開示。

佛答道：欲救未來衆生。我教有大法四種。衆生行之。不但受福。而且得道。與那成佛所得之福。亦差不了多少。

阿難說道：請我佛把那四種法事。再詳明開示於我。

佛答曰：有錢的人家生下孩子來。自然是豐衣足食。總有一個長人替換抱。令此孩安穩。惟有貧家孩子少衣缺穿。父母自顧不暇。此兒一定受苦。其有錢的人能設立育嬰堂。或嬰孩院。以乳哺喂養。以致於教育。每年使少死若干嬰孩。其救小兒蟲。無論是飛者跳者。不可令其捕捉把玩。只因其物雖小。生命則一。殺害昆蟲。與兒童大有不利。其驢馬牛犬皆是類人生活。當當悲憫憐恤。不可令其缺乏食水。亦不可使役過勞。尤不可擊打其身。並傷其命。而食其肉。世間所有國王官吏人民。肯其發此種慈心。必得大福大壽。與那敬佛奉佛是一樣的功德。萬不可只祈禱佛天。而拋却救人畜於不問。這是第一種法事。

如人間有天災怪異。水旱不調。五穀不登。人民飢餓。在本本地不能安生。饑亦是死。造反爲寇亦是死。莫如挺而走險。以圖微倖。凡國王官吏。富商巨紳。所有臭敗因。庫有朽錢。應當再三思想。人生壽命無常。當以不堅之財。行方便事。須把所存珍寶錢穀看的輕。把人

民性命看的重。應當發慈悲心。把庫倉所存的財穀。兼賑濟飢民。以救其全家生命。令其不生盜心。而安居本地。若官紳士商富而不仁。心意慳吝。不肯布施。見死不救。應當思想三世因果。今生富貴。係由前生造福。今生受苦。係由前生造罪。果存此種思想。自然不較官爵俸祿及財產珍寶所迷。而因財受害。且有錢之家。身死之時。一文亦帶不去了。應當發慈悲心。修鍊佛道。而學佛心。當觀世間人物。一切皆假。如幻如泡。如夢如影。觀一切皆空。此是佛門真諦。可試思人。迷不悟。心性顛倒。自欺自誤。如同用金價買鐵。貴賤不明。死後靈魂。當墮在三惡道中。後悔已晚。診肉身未壞。須平心思想。急當布施行善。以利益法身。如對於貧窮乞丐。老弱殘疾。隨便拯救。不可觀其困苦而死。凡富有資財之人。如此存心。其十方諸佛。及護法善神。皆庇庇此人。增福延壽。身心安泰。災病不生。所以救濟貧苦之人。與供養佛身之功德。正等無異。這是第二種法事。

如亂世時代。盜賊橫生。水災火災。相繼而至。更有瘟疫流行。以致人民疾病叢生。這都是人心不善。戾氣所鍾。而招由海中之妖龍降災垂象。此種神鬼龍妖。皆是當初被殺害者。其魂神或墮海中爲龍。或成凶神邪鬼之類。因有鬼通。皆知留命。贖恨毒生。以圖報怨。吐惡毒氣。散布人寰。此種毒害者。皆是當初殘殺物命。不惜生靈。以致如此受報。惟有聰明

智慧之人 親視仁民愛物 不犯淫殺。業。如此奉行佛道 作慈悲喜捨四無量心 一定受福。如彼殺生之家 以肉相贈 切莫食之。雖處於亂世 亦不遇災劫。其意按雖猛 亦不沾身。可見 此輩百福。其國王大臣 富商巨紳 皆由前生造福。則今生財穀充盈。享受福報。如對於眼前衣食不憂之輩 誠哉。或疾病困苦 無錢醫治者 當贈其藥藥穀食。令其得愈。延其壽命。當知此受苦之人。皆前生貪心犯盜戒。或貪財不仁。始招此生苦果。佛如過此種苦人。除救其身命外。更當以佛經法教彼愚癡。同其德意。令將三般五戒束之終身。自能出苦得樂。其國王大臣 富商巨賈。果能如此布施救濟民衆。則與持奉諸佛之功德。正等無異。此是第三種法事。

如世有富士出家爲僧。胸懷教典。言行與佛律相符。不淫。不婬。不藥不貪。修身自愛。廉潔有恥。其國王臣對此清淨之僧。心當恭敬。護其身命。因此僧口之所言 身之所行。皆是諸佛之道典也。所說之法。能令人去惡就善。使人壽終不墮二途。此僧所施之恩惠。比父母之恩。加倍有餘。應當慈悲。恭敬供養。世間人民對此高僧 當可洋劍滴口。利刀被舌。切莫毀謗此種高僧。寧自割腹。出心鏡之。切不可瞋怒此高僧。如有平民見佛所宜正法。以明了世間利害。而知去就。遠避惡人。親善知識。發心出家。而作比丘。謹持佛戒。不貪利養。心清行潔。如明月珠。隨持應器。勞形乞食。

食飽即止。不畜其餘。或住寺舍。或處山林。精修禪定。而知宿命。能分別真假。制作經文。爲世間師。廣度衆生。並祈禱國王臣民令國太平。如此比丘正能教導人民不務世俗穢行者。其國王臣民。當尋求此僧恭敬供養。令其衣食牀具醫藥普皆具足。得其安穩。而學其持戒造福修度度衆。能證聖果。或生天界。此授受之所爲也。人民若布施一國之過人。不如盡心供養一位有德比丘。若供養此僧。與供養佛身之功德。正等無異。這是第四種法事。

國王臣民。肯其護持此僧。其天地祇對於國王臣民。亦必暗中護持。令其不受災難困苦。佛再告阿難曰。我前所作人時。實行此四種事。展轉受福。以致成僧。我因從前有此行爲而得道果。此四種大事。你當爲國王臣民演說。令其照辦。必得福無涯。終無喪損。我今將要度去世。把這四種大事。託咐你吧。阿難聽佛說經完畢。悲喜交集。跪倒佛前。向佛行禮。

後論 (完)

觀此經佛說四事。前三是悲田。後一是敬田。純係造福。並非求福。且佛說悲田與敬田之功德無異者。悲後人上不投下。行敬田而拋却悲田耳。現現代科學政府之需要。只在悲田一種。而吾徒之徒心理與政府所需者。大半相反。蓋亂世時代。保教當重於自修。况新法門。尚不克自修乎。愚人以行賄法而求佛。是謂佛也。僧侶肯持佛戒。便是佛門代表。直接

供養便是造福。不必因求福而間接供養也。有福可求則供養之。無福可求則使不供養矣。世人須知恭敬僧侶是造福。奴隸僧侶是造孽。以造孽求的錢。又向佛門來造孽。是兩層罪案也。其以廟宇爲娛樂園。以僧侶爲消遣品之俗人。不可再執迷不悟也。

專件

北平市私立廣濟小學校簡章

- 一宗旨 本校以教授國民生活上必需之知識技能。救濟貧寒失學兒童。培養公民道德。及確立升學基礎爲宗旨。
- 二編制 分初高兩級。修業期限。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惟本校先辦初級學額。暫定四十名。高級俟房屋修理整齊。經費充裕時。再行開辦。
- 三校址 本校校址。附設北平西四牌樓羊市大街十一號。廣濟寺內。
- 四資格 投考一年級者。凡身體強健視聽分明。無論曾否讀書。皆可隨時報名投考。二三四級者。須有相當資格。或同等學力爲合格。
- 五年齡 凡年在七歲以上。十二歲以下。
- 六學科 初級課程如下。
 - 國語 說話 作文 習字 算術(筆算珠算) 社會 公民 自然 衛生

工藝 美術 音樂 體育。（其課程時間表另定之）

七學費 本校學生一律免收學費。並給予書籍。本校初級畢業。定為四年期滿。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

十組織 本校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一切事宜。主任一人。補助校長處理全校一切事宜。教員若干人。講授各項學科。並訓練管理一切事宜。

工師書 凡錄取錄各生。須同安實保證人。來校填寫入學證書。如中途無故退學者由該保證人負責還所為學費。及書報等費。

工錄取 凡錄取錄各生。至開學後五日。倘不願行前條規定者。即取消入學資格。學生所用制服圖書文具等項。經本校指定。由學生自備。

工用品 學生。如因疾病。或遷移遠居。須由家長及保證人來校說明理由並繳還所領書籍如有品行不良不易感化。或身體虛弱精神不振。或學業成績。考察屢不及格者。得令其退學。

工退學 凡學生成績優良。操行端謹。在校始終不請假者給予相當獎勵。如有違犯校規者。酌量情事輕重。施以訓誡記過除名等懲戒之。

工施行 本前章自開學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之。

山西五台山華嚴續法雲寺募建文殊觀音彌勒等殿疏

文殊菩薩于無量劫前早成正覺。但以慈悲心切救濟情殷。不離寂光垂形法界。應以何身得度者。即現何身而為說法。緣所現身多屬秘密。唯菩薩身為最顯。諸大乘經多為發其難思之遠本。與其度生之神用。令諸眾生生難起起歸敬心。稱菩提因。證涅槃果。故華嚴經與寶嚴陀羅尼經。皆云東北有山名曰清涼。文殊菩薩與萬菩薩常住其中而為說法。即今之五台山也。大法西來摩騰法蘭二尊者。于漢明帝永平十二年。來山禮謁文殊。及阿育王佛舍利塔。遂創建大雲經寺。為中國第一道場。自後歷朝勅建。舉世欽崇。梵刹精藍。遍布山谷。王臣士庶及豪傑紳士。咸來禮謁。以期滅罪而增福。超凡而入聖。故不憚跋涉之勞。必欲致其誠懇而後已也。其山五峯中立。千嶺。固實東北之屏藩。洵仙聖之窟宅。東北二臺之間名華嚴嶺。乃山北來山之要道。前後井餘里。了無居人。行人至此若遇風雨。雖夏亦有凍斃者。唐有二昧尼。乃菩薩示現神通道力。人莫能測。特生憐愍建法雲寺。以期行人遇風雨時得躲避耳。兼為煮粥飯之。若自把柄則粥永無盡。自後屢有高僧。若真善弘暨輩于此宏法。近來徒存基址片瓦俱無。有靜攝大師者民國十三年朝臺。至此觸口心傷。欲復古迹以利行人。乃依故址重建寺宇。十餘年來竭力經營。荷蒙諸大德法熱心弘願。稍可修持淨業。庇覆行人。而文殊觀音彌勒等殿。及禪堂等屋。尚因款拙。無力建築。靜攝大師並擬俟殿之告竣。舉辦華嚴蓮社道場。集合同志。研究佛學。如法行持。以期佛法久住。眾生正信。世界和平。人民安樂。今者功尚虧於一簣。力實賴乎衆擎。十方貴官富商。諸山長老。善信士女。諸大檀越。各出淨資。共襄盛舉。俾舍空寶殿指日告成。滿月金容輝刻常住。俾衆得安居之益。行人種出世之因。其為功德。何能名焉。將見佛天雲護。吉慶聯臻。五福萃集于厥躬。餘慶覃及於後裔矣。唯冀不吝。共登芳銜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癸酉冬月古華常惺惺印光撰

發起人
王一亭 王森山 徐蔚如 夏坤山
關炯之 王森山 張次煥 饒聘卿
朱子樵 鍾益亭 胡瑞霖 王理成
盧雲轉 道性 顧清遠
靜寬持 松轉 逢源龍
靜心寶生 吉堂 問賢
陸屏圓 英慈 舟慧宗
世航 會泉 戒壁 可成
發起人 王一亭 王森山 徐蔚如 夏坤山

通訊

劉顯亮致劉普鄉居士書

晉鄉居士道鑒。聞雍和宮護國消災道場。所謂之蒙文經卷。即是漢譯金光明最勝王經是也。

北平佛化月刊

第十二期

本刊同人	本刊地址	價目	出版期限
經理：楊壽軒 編輯：崔雲齋 口居士林林員 經理：邢富瑞 以上北平居士會會員	北平西直門外博物院路門牌九十二號佛化居士會	贈閱：每年收寄費郵票十二分 附閱：每月一日出版一冊。每年十二冊	每月一日出版一冊。每年十二冊

佛化居士會理事會第二七次常務會議決通過聘
請
孟松齋老居士為本會講師
汪雲階大居士為本會名譽理事兼文版股

本社緊要啟事

自敝社發行月刊以來。至今二年之久。閱者或由本社敬贈。或經來函訂取。份數增至千數之多。而經人介紹。繼續函索者尚紛紛無月無之。其中因時移事易。遷徙遠方。函請停寄者近見數份敝社稿思份數既多。其中或有乏人收受。置之高閣者。洵所難免。因之熟思權宜辦法。於下月之後。除各慈善機關。彼此交換刊物。或來函訂閱常通聲氣者外。凡屬閱者諸君祈賜惠函一件。內附郵票十二分。寄至敝社。為續閱信據。以便如常郵寄。如無復函者。恕不再送。以備揭彼注此。勿使新訂者有向隅之歎事非得已。祈加 原鑒特此聲明。

佛化居士會啟事

本會理事會庶務主任王德昌。因事他往。不克

本刊鳴謝助捐印刷費

常川到會。擬請另委賢能等情。本會因事務之需要。業經開會議決。應准所請。其遺庶務主任一席。應由候補理事王輔廷居士繼任。此啟

嘉興寺崇輝長老助洋一元
徐子才居士 助洋一元
鄧玉鴻居士助洋一元
王漢五居士郵票五角
郭寶田居士助洋一角
郭寶田居士助洋一角
郭少亭居士助洋二角
劉恩甲居士助洋一角
涿縣張衡衡居士助洋一元
涿縣楊殿元居士助洋一元
涿縣吳月坡居士助洋五角
涿縣杜重炎居士助洋三角
涿縣田義居士助洋二角

本刊鳴謝南口居士林等助捐印刷費

捐印刷費

佛化居士會鳴謝施暑湯特

別捐

趙恩海居士助洋二角
褚德印居士助洋一角
王汝元居士助洋二角

陸太太 助洋二角
彭太太 助洋二角
劉老太太 助洋二角
董老太太 助洋二角
張秀亭 助洋四角
胡子祥 助洋一元
李金山 助洋二角
張老太太 助洋一元

佛化居士會鳴謝助善書

物品

佛學書報公閱處張國農居士贈善書二百餘本
上方山覺真法師贈二十五圓通盤相圖一部庚申
佛經流通處贈善書佛經十五部
楊德壽居士助洋生錢一仟張

佛化居士會鳴謝助捐經常費

劉長海居士助洋一角
張玉度居士助洋一角
李連提居士助洋二角
唐文利居士助洋二角
王琛居士助洋二元
關顯臣居士助洋六角
趙恩海居士助洋五角
劉廣德居士助洋二元
李耀庭居士助洋五角
王何居士助洋四角
劉遠亭居士助洋二角

劉鴻霖居士助洋三角
邢富瑤居士助洋二角
菲克修居士助洋二元
榮和居士助洋三角
脩佩廷居士助洋一元
楊茂林居士助洋一角
雷潤泉居士助洋三角
楊熙泰居士助洋三角
劉子厚居士助洋五元
趙崇壽居士助洋二角
郭寶田居士助洋一角
劉鴻玉居士助洋一角
周維新居士助洋二角
陳宗湘居士助洋一角
劉恩甲居士助洋一角
王奎金居士助洋二角
徐老太太 助洋四角
孫榮庭居士助洋伍角
張建勛居士助洋六角
趙子峯居士助洋三角

本刊收入支出經費報告一覽表

一期至十期業經報載本刊：今擬繼續以前由十
一期起報告至二十期止

第十一期

接前第十期虧洋六元三角七先
共合支出洋十四元三角五先(加前透支六
元三角七先)
收入洋四元七角五

除出淨虧洋十五元九角七先
第十二期

共合支出洋十三元九角五分(加前透支十
五元九角七分)
收入洋十元零五角

除出淨虧洋十九元四角二分
第十三期

共合支出洋十四元一角五先(加前透支十
九元四角二分)
收入洋二十五元九角二分

除出淨虧洋七元六角五分
第十四期

共合支出洋十五元九角五分(加前透支洋
七元六角五分)
收入洋十五元一角

除出淨虧洋八元五角
第十五期

共合支出洋十五元一角五分(加前透支八
元五角)
收入洋十七元四角七分

除出淨虧洋六元一角八分
第十六期

共合支出洋十四元八角五分(加前透支洋
六元一角八分)
收入洋十一元九角

除出淨虧洋九元一角三分
第十七期

共合支出洋十四元九角二分(加前透支洋
九元一角三分)

收入洋五元九角
除出淨虧洋十八元一角五分
第十八期
共合支出洋十四元七角五（加前透支洋十八元一角五分）

收入洋三十一元八角
除出淨虧洋一元一角
第十九期
共合支出洋十五元一角（加前透支一元一角）

收入洋十五元九角
除出淨虧洋一角
第二十期
共合支出洋十四元八角（加前透支洋三角）

收入洋十元零六角
除出淨虧洋四元五角

論說

河北省當怎樣的重燃法燈

劉顯亮

今在敝祖行略上考查。如香界寺。增壽寺。心華寺。廣通寺。覺生寺。拈花寺等。再看蓮天大師傳。如衍法寺。道光寺。戒台寺。嘉興寺等。剎剎是講經道場。到而今呢。只有拈花一寺。在夏天由全副和尚摩座。把指掌疏請出來。給神堂師傅們聽一聽。其餘剎再沒有講經道

場了。若問這種法燈。是怎樣斷滅的。其中原因很多。亦就不必說了。只可說重燃法燈的辦法吧。

今河北省的僧伽。若不打算重燃法燈。亦就不必說了。若打算重燃法燈。非把素日行布施的僧越都請出來會議不可。此種燃燈人才。假定須十二年畢業。初級小學三年。高級小學三年。中學三年。大學三年。給他一氣呵成。不得間斷。其六年小學時間。完全是練習漢文時期。中學時間。完全佛學。大學時間。佛學。政法學。教育學。錯縱合講。待把世界大勢。佛教勝因。教育原理。社會學等。一併都明白了。比清朝的法師。本領又大多了。

其僧小學之年限。至少須用六年。然後由高小內選中學人才。其根器過鈍者。便不必提升中學了。以免耗耗經費。若各發心者。果能籌得十二年經費。則河北省之法燈必定法焰騰輝。光明耀照了。此種功德深合釋迦之本願。即是成佛功德耳。圖大衆竭力圖之。

勸北方僧界保教

劉顯亮

自漢朝至清朝的保存佛教。大半是倚靠政府。用不著和尚自保。到而今的政府對佛教並無提倡的志願。所以非研究自保不可。以當初受人保護的僧伽。而今忽失去了保護。竟欲求自保。是很費事的。那麼怎樣纔能自保。這個問題。是應當詳細研究者。

蓋東隅已逝。桑榆非晚。當向青年僧伽中。造就一班保教人才。有了人才。纔能保教。當

今各地的廟產。除已失者不計外。現在北平有三個大寺都是爲田地被土豪佔。而起了訴訟。一法源寺。二普濟寺。三嘉興寺。其南京棲霞寺之田地不但被占。祖墳竟被刨掘。僧塔竟被打倒。其聲勢之下。尚且如此。何況其他。以此看來。非發憤要強。以垂裕後昆。不能見效果也。若只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那是中用的呀。

慧深大師在西北佛教居士林

掩關略記

梁 羅

客歲朔望日。予從五台山返皖。由察下站。掛單於佛教居士林特達法師慧深掩關之日。是日人山人海。竟彰德宣化淨業堂男女全體出發。由劉本住居士率領而至。下午三點。法師陞座。講演三摩禪那之微妙。略云「按楞嚴從三七後。端坐安居。經一百日。有利根者不起於座。得須陀洹初果尚須百日。况師之矢志。願冀菩提證果。奈出無佛世。自非利根。又值末劫百劫三祇未免太長。壽命短促不及。一七三七太略。境細心粗多障。故擇定九年。先以三年爲式驗期。云若我待得三藐三菩提時要當安置一切衆生大饑饉海中。乃至云初果修至四果。要斷三果九地八十八使惑業。名有餘涅槃。若灰身泯智。爲無餘涅槃。雖獲無生果覺屬自了。理須回心踐菩薩階於他善提方有希望。講者最詳記之太略。法師下座。茶訖佛前。發願然香十八枝於頭頂。表斷百八煩惱。證百八三昧。發願及依華嚴淨品之一百四八願。普令一切法界

衆生。見聞之中皆得入道。願畢。由智達長老率衆念佛。舉行送關之儀式。繞佛齊集關房門前。法師拈香禮佛長跪。智達長老說法。曰：「往昔造業之無窮。一念回光徹底消。罪性本空寂寂定。禪心成覺覺長明。法養化作明珠庫。苦海翻爲淨土城。無量惡因因此息。聖觀自在任縱橫。」法師問送關王法老頂禮謝勞。師轉身站八關門面問衆曰。

大雄氏號能仁。八千往返度迷羣。雪峰六苦入窟定。楞王得道因觀星。吾亦似涉門。理宜攝佛種。自覺實不足。胡爲覺悟人。自從一念動。背覺且合衆。三途故來往。備嘗諸苦辛。今遇海知識。令我得佛乘。自慙不能拔。尤慙愧諸人。我等諸同參。咸屬未來佛。忘失菩提心。親近於魔羅。一切惡魔境。皆從於無明。妄覺過本體。由是有死生。我今日掩關。擬將無明斷。行誦不妄動。名色盡拋散。六入觸不受。愛取云何慕。生滅滅生已。老死從此盡。昔遊流轉界。今已還滅門。一掩關三板。截斷業力根。已而返諸妄。繼而做本心。他年開滿口。酬謝護法恩。環遊大千界。專利諸衆生。仁者仲伸權智臂。將斯諸惡斷門。至此由智達和尚。門用月。淨堂居士代表由劉本住掛鎖一把。本林掛鎖一把。係蘇覺源居士代表。此觀者環塞各個廟宇。感動一現。隨之又起佛七。圓滿日。由楊居士率領全體攝影。此次掩關。及佛七。佛事。爲張垣千古未聞之事。亦屬第一次宏法之紀念也。是日有某機關數人來林參觀。隨見隨記。曾於察省報大同山西佛化刊

均已登載

保教利生要聞

佛化居士會已施舍暑湯

本會地處西直門西側。爲往西通衢大道。值此炎熱天氣。其行路之苦同胞。大半以冷水解渴。實屬有傷衛生。本會有鑒於此。謹於古曆四月初一日。在門前搭席棚一座。對蝶絲湯罐一個。碗數個。(隨飲隨倒。湯不著上)此湯材料配合。請良醫研究。用藥有六七味之多。每日需用一大缸水。始能足用云

佛化居士會施舍痢疾藥頗見功效

本市氣候冷熱不均。人民胸有苦悶。或飲食不調。每患紅白痢疾之症。其苦同胞染此病者尤多。今山汪有松居士寄到治痢藥方一紙。今請良醫考查。乃係散結去滯。降而不補之品。本會遵照方配合。聲明施送。每日求藥者。總有數名。均云見功效云。謹將原方列後。

神效八厘散丹方專治紅痢白痢

痢妙藥白如雪者 嚴妙 二錢 木香 二錢 丁香 二錢
沉香 二錢 當歸 二錢 甘草 二錢 生軍 一錢 巴豆霜 一錢

共藥九味。但不要見火。各味共研細末。用磁瓶收貯。不要洩氣。凡患痢疾者。只用人厘。用開水吞服。即下大痢而愈。重者再用八厘。無不

全愈。此方愈人無數。效驗如神

此藥一料可濟百餘人。所費不過幾洋幾瓶。倘樂善諸君合助施送。則功德無量矣。

解砒毒方 防風四兩。煎湯服之。其毒即解。此方只有防風一味。並無他藥。

北平佛教會開新生活運動會

北平佛教會成立新生活運動係於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北平佛教會因組織佛教新生活運動實踐十人團召開全體大會。是日到會之會員約計二百五十餘人。上午九時開會。除例行儀式外。臨時主席顧宗和尙登台報告開會宗旨大意。表明新生活之內容。及與佛教之關係。並請全體會員一致參加次爲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代表張正名先生演說。大致發揮新生活運動之意義。不外提倡禮義廉恥四德。國人皆知禮義廉恥即可以統一國家。云云。復復位等語。次爲會員居士劉顯亮。僧人妙月。先後演說。由到會會員填寫登記表一致參加運動。復由主席報告本年一月至五月收支各項帳目。及辦理會務之經過。散會時已十二時許矣。今將佛會主席開會詞列後。

主席報告開會詞

今日日本會開全體大會。主要議案就是成立佛教新生活運動。這個新生活運動。是北平市黨部奉蔣委員長電諭成立的。無論任何團體。都要加入。不但是佛教的一個團體。

新生活運動的唯一宗旨。注重清潔衛生培養優有道德。(換言之先把個人調服得如法

法的然後纔能講到應世。纔能講到救國。所以信條上所載。都是關切個人的身心。而且淺近易行。

諸位長老。諸位居士。都要把這新生活的信條讀了。以為我們佛教徒。全是舊腦筋。那能作新生活的運動呢。不知道這新字的講法。不是甚麼新建設。甚麼新文化。實含著改造自新。除舊佈新的意義在內。何以呢。我國舊有的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種種道德。本是刷新國家政治一新新人民思想的好工具。所以孔子學說把修身擺在齊家治國平天下的前面。即如我佛如來教化四衆。也是先斷惡而後證真。自利而後度人。都是這個道理。

新生活運動。不是講科學哲學的新發明。也不是穿件時髦衣服。到公園到野外去吸新空氣。也不是帶男朋女友。講講舊社交。因為我國現在的人。受了世界潮流所污染。新道德和新知識尚未見。反把固有的道德破壞得乾乾淨淨。禮義廉恥為空。已經明行修為落伍。不僅國家觀念蕩然無存。甚至父母天倫也被那利慾打破。民族意志薄弱到了極點。甚麼孝。甚麼忠。甚麼廉。甚麼恥。有乳便是娘。誰有錢就跟誰混。以致漢奸(賄放遍地皆是。國家現狀。到了這等地步。還不令人寒心嗎。)

新生活就是把民族的舊道德重新喚起。實踐團就是使各個人互相檢察。互相勉勵。脫下油漬垢的襖子換上洗滌乾淨。補綻完整的舊布衫。僅一舉手之勞。有甚難處。從大處說。就是以

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罷了。

新生活信條上的要點。「禮義」「廉恥」「勤儉」「清潔」「刻苦」「耐勞」「誠實」「勇敢」都是我們佛教徒應做到的事。至於力行準則上所列的。更是我們出家本分工作。更沒甚麼為難的地方。今日請諸位到會上來。為的是了解新生活的內容。請大家一致登壇。按照規約所訂辦法。一團團的組織起來。好在不需金錢。作種種經費。無論貧富都辦得到的。本會恭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先生代表到會指導一切。請諸位潛心諦聽為要。

新生活運動信條

(甲) 共同信守的基本原則

- 一、我們要有「昨死今生」的精神。共同協力來做「除舊佈新」的工作。
- 二、我們要負起復興民族的責任。
- 三、要明禮義。知廉恥。
- 四、衣食住行務須整齊。清潔。簡單。樸素。
- 五、要有勤。儉。刻苦。耐勞的精神。
- 六、要具備國民道德。和國民知識。
- 七、我們行動要勇敢迅速。
- 八、我們要講到就做。做到再講。
- 九、共同信守的力行準則：

(乙)

- 一、要用國貨。
- 二、每日工作之暇。要讀書。寫字。運

動。至少兩小時。

三、我們要從此以後。平均節約生活上之消費五分之一。

四、要養成早起早睡的習慣。

五、我們要從此以後。增加親自動手操作時間。

六、要有遵守時間的信約。

七、我們要求清潔衛生。實行絕對不隨地吐痰。便溺等事。

八、待人接物須要謙和禮貌。

九、我們要減少請客宴會的消費。並謝絕無謂的應酬。

十、我們從此以後。絕對不賭。不賭。不賭。並戒除烟酒嗜好。

佛教新生活運動十人團規約

第一條

本團定名為佛教新生活運動十人團

第二條 佛教十人團信條

- 一、每日早五時起床
- 二、每日早晚功課不得間斷
- 三、每日坐禪一小時
- 四、每日閱經一小時
- 五、每日早晚飯後各修行半小時
- 六、遵守時間信約
- 七、不嗜烟酒賭博遵守戒律
- 八、須用國貨
- 九、衣食住須求清潔樸素
- 十、待人接物和藹謙恭